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到稳定股价措施停止条件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《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》，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30 日，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（2018 年末）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8.78 元（除息后价格），根据《本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稳定股价预案”，具体内容详见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），已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。条件触发后，本行与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及现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商议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方案。

根据稳定股价预案，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后，连续 5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本行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。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0 日，本行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8.78 元，达到稳定股价措施停止条件，本行将终止实施此次稳定股价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1 日